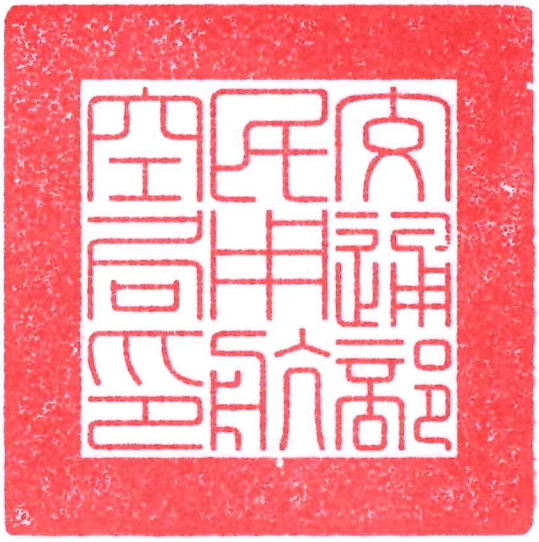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標準三字第1155027044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規定」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規定」第四點。

局長 何淑萍